

民法物权問答

一之書叢答問政法

答問權物法民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出版

民法物權問答（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寄費）

不許
翻印

著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分發行所
漢口四官殿
廣州永漢北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濟南鼓樓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拋球場

法政問答叢書
民法問答目錄

物 權

何謂物權·····	一
物權之目的物為何·····	一
物權之特質有幾·····	二
物權以生追及權及優先權為原則有無例外·····	三
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各國主義不同能晰言之歟·····	三
物權法中採用登記要件主義其理由若何·····	四
物權法中所謂第三人之意義云何·····	五
物權法中應登記之事項有幾·····	五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以何者爲要式行爲·····	六
動產物權之讓與以何者爲有效之條件·····	六
物權於何情形得因混同而消滅·····	七
物權一般的消滅原因有幾·····	八
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之例外爲何·····	八
所有權之意義若何·····	九
所有權之作用若何·····	一〇
所有權必受法律之制限其故安在·····	一〇
以命令亦得制限所有權之作用否·····	一一
所有權及財產權取得之時效若何·····	一二
土地所有權之限界如何·····	一二
流水相隣者之權利義務若何·····	一三

相鄰者間關於流水工作物之費用負擔其規定若何	一四
流水沿岸者之權利義務若何	一五
鄰地通行權之規定若何	一五
鄰地使用權之規定若何	一六
建築物所有權之範圍若何	一七
所有權之取得其種類有幾	一八
占有無主動產之條件若何	一八
何謂遺失物	一九
何謂埋藏物	一九
因附合而取得所有權之條件若何	二〇
因混合而取得所有權之規定若何	二一
因加工而取得所有權之規定若何	二一

共有之意義若何·····	二二
持分均等之推定其理由何在·····	二三
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之區別若何·····	二三
共有物之處分與其部分之處分有如何之差異·····	二四
共有人之權利若何·····	二五
共有人之義務若何·····	二五
關於共有物之管理有如何之規定·····	二六
關於共有物之分割有如何之規定·····	二七
分割之方法若何·····	二七
地上權之意義若何·····	二八
地上權與土地之租賃其區別若何·····	二八
地上權行使之範圍如何·····	二九

地上權於相鄰者之關係如何·····	三〇
地上權得任意拋棄否·····	三〇
地上權得任意讓與否·····	三一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若何·····	三一
地上權之消滅原因能列舉之歟·····	三二
永佃權之意若何·····	三三
永佃權與地上權之異點何在·····	三三
永佃人之權利若何·····	三四
永佃人之義務若何·····	三五
地役權之意義若何·····	三五
人的役權爲物權法所不認其故安在·····	三六
地役權之目的爲何·····	三六

地役權之特質何在·····	三七
地役權爲從屬於需役地之權利其結果如何·····	三七
地役權爲不可分之權利其結果如何·····	三八
地役權之種類有幾·····	三九
地役權以時效取得限於繼續并表現之地役其理由可得言歟·····	三九
地役權人特別之義務如何·····	四〇
供役地所有人特別之權利如何·····	四〇
地役權消滅之原因如何·····	四一
抵押權之意義若何·····	四一
抵押權行使之範圍如何·····	四二
抵押權擔保之效果如何·····	四三
抵押權之順位如何·····	四三

抵押權之處分如何·····	四四
不動產所有權以外之他物權亦得爲抵押權之設定否·····	四四
設定抵押權後得更設定他種物權否·····	四五
設定抵押權後關於抵押人有如何之規定·····	四六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有如何之規定·····	四六
抵押權之效力如何·····	四七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債務其分割或讓與之效力如何·····	四八
抵押權之消滅原因有幾·····	四八
拍賣及清償之方法如何·····	四九
質權之意義若何·····	五〇
以占有物設定動產質權者有如何規定·····	五一
動產質權人之權利義務如何·····	五二

動產質權之消滅原因有幾·····	五三
權利質之通則能詳言之歟·····	五三
權利質之要件能列舉之歟·····	五四
債權質之效力如何·····	五五
以有價證券設定質權之特則如何·····	五六
典權之意義若何·····	五七
典權存續期間之規定若何·····	五八
典權人將典權轉典時其限制若何·····	五九
典權人之權利如何·····	五九
典權人之義務如何·····	六〇
典物所有權之讓與若何·····	六〇
典權回贖之規定如何·····	六一

關於典物之滅失如何·····	六二
留置權之意義如何·····	六三
留置權之範圍若何·····	六四
留置權人之權利義務若何·····	六五
留置權之行使有如何之規定·····	六六
留置權之消滅原因如何·····	六六
占有之意義若何·····	六七
占有構成之要件可得言歟·····	六八
占有人之區別如何·····	六八
占有之合併其要件若何·····	六九
占有之事實推定能就物權法之規定而言其理由否·····	七〇
占有之變更如何·····	七一

關於占有之移轉應如何·····	七二
占有人能取得占有物之孳息否·····	七三
占有物因可歸於占有者之事由而滅失毀損時善意占有與惡意占有有何區別·····	七四
關於占有物之費用其種類可得言歟·····	七四
關於占有物之費用請求善意占有與惡意占有有何區別·····	七五
占有人得以己力保全占有之權利否·····	七六
妨害占有之規定若何·····	七七
占有之意義及目的若何·····	七八

法政問
答叢書

民法問答

物權

問 何謂物權

答 物權者。直接管領特定物之權利也。由斯義而析言之。則所謂物權。即（一）以特定物爲限。所謂特定物者。如某處之房屋及某几杖之類。特別指定。不得以他物代替者也。蓋權利者與權利之目的物。生直接之關係。非特定物。則權利不得穩固。而與物權之性質不合也。（二）以直接管領爲必要。所謂直接管領者。即權利者不假他人之援助。直接置其物於自己權利之下者也。蓋權利者與權利之目的物。有密接之關係。非直接管領。必不能對於世上一般之人。而實行其權利也。

問 物權之目的物爲何

民法問答 物權

答

得爲物權之目的物者。(甲)必要爲有體物。有體物者。即依人之觸官而得其存在之

處之物是。若行爲、若債權。雖可爲吾人權利之目的。不得爲物權之目的物也。(乙)必要爲特定物。特定物者。即特別指定而不得以他物代替者是。若金錢、若米穀。雖可成立一種債權。不得於其上成立一種物權也。(丙)必要爲個個獨立之物。個個獨立物者。即對於聚合物而言。聚合物云者。如店鋪之商品是也。物權僅於組成其聚合物之個個物體成立而已。聚合物固不得爲物權之目的也。

問

物權之特質有幾

答

物權之特質有三。(甲)物權可生追及權。如目的物雖自權利者落於他人之手。權利

者皆得追隨其物所在之地。而爲返還之請求是也。(乙)物權可生優先權。如於一物上。異時有數個物權之設定。則以一時之先後爲斷。前者得享優先之利益是也。(丙)物權可生對物訴權。如原權利者。得向他人提起原狀回復之訴。及損害賠償之訴之類是也。蓋物權爲對世權。故其效力極強。若債權則僅得對於特定之人。行使權利。何有追及權。且債權之權利爲同

等。何有優先權。既無追及權及優先權。更何有對物訴權。此物權之所以異於債權也。

問 物權以生追及權及優先權爲原則有無例外

答 物權之所以異於債權者。以其有追及權及優先權也。然對此原則。亦有例外。即不動產上之物權。其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七五八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七五九條)動產上之物權。其讓與非經交付不生效力。(民法六二條)換言之。即物權之設定移轉。物權之取得者。於不動產上物權之制。頗有紊亂。不動產之所有權。其完全存者殆稀。於經濟上致大受影響。至十九世紀。其立法者。大抵皆嚴爲限制。日民法亦云。「物權非定於本法及其他法律者。不得創設之。」皆明證也。若是。則物權不得以契約或依習慣而任意創設。假令創設。亦終不生物權之效力。至若債權。則除反乎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外。皆得依人意創設之。而與物權不同矣。

問 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各國主義不同能晰言之歟

答 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在羅馬及意大利法。僅以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不生效

力。必履行嚴格之形式焉。至近世各國之立法主義。大別有二。一曰法國法系主義。一曰德國法系主義。法國法系主義。則尊重當事者之意思。僅以當事者之意思表示。生設定移轉之效力。但對於第三者。非登記不生效力耳。德國法系主義。則維持物權之本質。無論當事者間及對於第三者。均以登記而生其效力。日本民法。以登記爲對抗第三者之條件。是採用法國主義者也。民法以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七五八條）是採用德國主義者也。至二種主義。亦各有理由，不能偏廢。一視國情之如何。取其適切而已。

問 物權法中採用登記要件主義其理由若何

答

物權爲對世權。得對抗一般之人。既有極強之效力矣。其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

若不履行法定方式。即對於第三人發生效力。則不獨第三人蒙不測之損害也。充其弊。必至使交易有不能安全之虞。現今各國。爲保護第三人計。且爲交易安全計。特設種種制度。舉其重要者有三。一曰地券交付主義。即以地券確定不動產物權之權利狀態也。二曰登記公示主義。即以登記爲公示之方法。而爲對抗第三人之條件也。三曰登記要件主義。即以登記而